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2016年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和对山西焦煤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等三项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关于公司拟参与九州证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参与九州证券增资扩股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金融投资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投资收益来源。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端生 容和平 张宏久 曹胜根

2017年3月17日